

路加福音-11:27-33

耶穌接下來講述的三個事件，都與選擇有關。當時有一個女人向耶穌說：「懷你胎乳養你的有福了」。這女人是想讚美照顧耶穌的人，就是耶穌的母親，在當時的文化，透過兒子的成就去尊崇同一血緣的母親，並不是一件罕見的事。然而，耶穌將尊崇的焦點轉移了，一個人是否有福，不在乎血緣的關係，卻在乎是否聽到神的話語而又遵行的人。一個人的血緣關係不可能有選擇，但卻可以選擇聆聽並遵行神的話語，這比有血緣的關係更加有福。

當時，不斷有人要求耶穌顯神蹟，耶穌對於有人永無休止地追求神蹟提出警告。耶穌表明，這種無止境的追求是有罪的，尤其是他們已參與過不少的神蹟事件。再要求神蹟的出現只是一種藉口，因為他們背後的動機是想拒絕耶穌。耶穌指出，昔日約拿向尼尼微城宣講悔改的訊息，城中的人就立刻願意悔改，而南方的女王從地極遠道而來，只是想聽所羅王智慧的言語。現在，這些人已經見過神蹟，參與其中，亦無需山長水遠去聽悔改的訊息，有一個比所羅門與約拿更偉大的耶穌就在面前，祂的教導所提供的，正是他們渴望得到的，如果仍然不選擇耶穌，將來被審判時，就沒有甚麼的藉口了。

耶穌更運用光的形象，來加強祂的論點。耶穌把祂的教導比喻為「燈」，在古代世界，那是指一支蠟燭，或某種油燈。沒有人點燈的目的是放在隱蔽的地方，總是放在燈台上，可以照亮四周。所以，耶穌的教導就是亮光，使所有人都可以看見。祂所說的，不會隱藏起來，因為神決定要讓耶穌啟示祂的應許。然而，燈所發的光也要被眼睛接收，暗示我們必需接收耶穌的亮光，一個人的眼睛把甚麼東西傳進心思中，這東西就塑造了這個人。因此，當眼睛讓亮光進來，得以光明，人的全身就光明，在生命中反映出亮光。否則，沒有亮光進入眼睛，就會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

耶穌呼召人接受神的話語，讓真理從我們的感官世界中進入內心深處，塑造我們，讓生命在實踐中不斷展現出神的真善美。現實世界中，我們有很多的选择，我們應明白在取捨之

間，是有得有失的，這種選擇需要我們判斷、分辨、計算，從中作出正確的回應。人總是追求眼前的利益及回報，以一種狹窄的角度去追逐片刻的歡愉，卻失掉了永恆。

信仰總要求我們站高一點、看遠一點，因為能夠從遼闊的視野看人生，總比從一個狹窄的角度去看，是看得比較清楚及多元的。那麼，如何可以站得高一點，看得遠一點呢？這就是耶穌所說的，能否選擇聆聽神的話語，以及遵行祂的話了。選擇可以是一件很困難的事，但亦是一件相當容易的事，如果我們的選擇放在那一位永不改變的神身上，就相當輕省了，如果我們以我們多變的心來選擇的話，那就相當困難了。